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寒楨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2

電子信箱：j63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33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33766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下稱科教館）於105年5月5日至8日辦理自造教育週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4918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創意自造精神，教育部委請科教館辦理旨揭活動，請各校)鼓勵所屬教師適當結合課程，規劃至科教館進行校外教學或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，以增廣學生見聞並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三、另科教館為提升現代公民科學素養、讓民眾更多認識Maker(自造者)精神及協助教師將動手實作融入課程，將於5月6日假該館辦理工作坊及短講活動。
- 四、參加教師請學校本於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前往。
- 五、檢附【2016自造X教育週】工作坊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 

2 教務105/05/04 09:30



1050003078

有附件